



法庭之友意見書

主案案號：會台字第1355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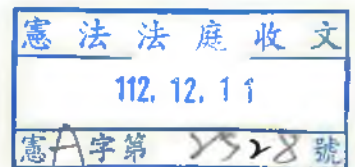
法庭之友 台灣公民人權

聯盟

代表人：林佳和

代理人 陳為祥律師

許幼林律師



1 為會台字第13556號等併案審查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依 鈞庭裁定提出

2 法庭之友意見書事：

3 壹、提具法庭之友意見書應揭露事項：

4 一、依憲法訴訟法第20條第3項、第19條第3項，當事人、關係人以外之人
5 民或團體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揭露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
6 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或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7 二、本法庭之友意見書由臺灣公民人權聯盟（下稱本聯盟）代理人陳為祥
8 律師及許幼林律師撰寫。本聯盟及代理人，並未與本案聲請人、原因
9 案件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就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
10 出，有任何意見往來。本聯盟及代理人未受包括本案聲請人、原因案
11 件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亦無任何指揮監督
12 關係，併予敘明。

13 貳、提呈法庭之友意見書之目的：

14 一、本聯盟設立任務包括「1. 推廣深化民主法治並保障公民人權；2. 倡議、
15 研究並推動司法改革」，成立宣言並揭槩「強化公民意識，遏止司法

1 濫權，杜絕枉法裁判，維護民主法治價值」，為追求落實主權在民精
2 神，就違反或不符現代人權基準的法律制度或司法體制，提出各項改
3 革政策，包括倡議非必要刑事犯罪的除罪化，以符合刑罰最後手段性
4 的精神，衡平憲法基本權利之保障，落實「精緻偵查品質」、「有效訴
5 追重大犯罪」之改革目的。

6 二、本聯盟認為刑法第140條規定侵害憲法第11條保護之法益不明，已有
7 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另亦違反比例原則、民主國原則及法治國原則，
8 構成對人民言論自由的不當限制，應屬違憲，爰提出本法庭之友意見
9 書。

10 參、鈞庭公告之本案爭點題綱

11 一、所涉憲法權利：現行刑法第140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前段侮辱公
12 務員及後段侮辱職務之規定，是否侵害憲法第11條保障之言論自由？

13 二、目的審查：系爭規定所欲保護之法益為何？係為保護國家法益（公務
14 執行）或個人法益（名譽權），或其他？如係為保護國家法益，請說
15 明侮辱公務員本人或其職務之言語，將如何妨害公務執行及侵害國
16 家法益？

17 三、要件是否明確：系爭規定是否合於法律明確性原則？「侮辱」一詞是
18 否明確？

19 四、適用範圍是否過廣：系爭規定前段之「公務員」範圍為何？如為刑法
20 第10條第2項規定，是否應予以限縮？

21 五、系爭規定後段之「依法行使之職務」應如何界定？其與108年修法時
22 經刪除之「侮辱公署罪」之差異為何？

23 肆、提呈法庭之友意見書之主張及理由：

24 一、系爭規定立法目的及其保護法益應不具正當性，致人民之言論表見

自由及思想自由皆因刑罰權範圍不當擴張而受侵害，故優先就系爭規定欠缺目的正當性提出以下意見：

(一) 法務部107年8月8日秘台大二字第1070022011號函要旨，固依系爭規定立法理由「暫行新刑律第155條理由謂公然侮辱官員之職務，如不加以制裁，往往一唱百和，虛實混淆，非惟損公職之威嚴，即於執行上亦諸多不便，故本條為此種非行而定其罰也。又該條補箋謂當場侮辱罪之成立，須值官員執行職務時，又須有侮辱之言語及舉動，不問內容涉及公務與否，非當場侮辱罪之成立，其內容必須涉及公，且需公然實施。…」，故稱系爭規定保護法益除公務員個人名譽外，亦包括國家主權運作須經由公職人員實現意志，若遭非法之妨害與阻撓，斷傷政府威信、公權力蕩然無存之，屬維護國家主權運作之國家法益云云。

(二) 系爭規定所維護「公務員個人名譽」或「國家威信」利益，應皆不具備以刑法保護之正當性，非屬適格之刑法利益：

1. 依前開法務部函提及之暫行新刑律之立法意旨，目的在於：「維護公職之威嚴」及「有利於執行公務」，是保護法益已顯與個人名譽權無涉。又，進一步考證系爭規定之立法沿革及脈絡可知，系爭規定之前身與日本舊刑法第141條大同小異（日本早已於1908年刑法時刪除此條文¹），而此規定的成因，係源自於皇族、官吏等社會階級形成之身分制，進而產生階級威望不容挑釁的立法，追求穩固威權、維持官威，即等同維護社會秩序，衡此實係以帝王威權思想為中心，因此，系爭規定的形成係立基於封建落伍的帝制產物，與台灣現已為民主國家，應以主權在民為制度的憲政價值核心，顯然扞格不入。

¹ 林政佑，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侮辱公務員及公署罪之保護法益之探討，頁70，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745期，2022年01月。另，日本刑法第141條於西元1908年修正時，以時代已經進步，且侮辱公務員特別規定之理由與必要性不明，不需特設規定而刪除本條。

2. 「公務員個人名譽」實不足成為特別以刑罰保護之法益：國家刑罰權相較於其他國家管制手段更為嚴重，故透過刑法保護之憲法應保護利益並非包山包海，應是憑藉法益的概念標示重要的利益，方由刑法管制規範²。而針對國家採用刑罰手段之界限，大法官釋字第791號解釋理由書已曾言明，國家刑罰權只處理「侵害公益」與「具備反社會性之行為」：

【司法院釋字第791號解釋理由書】

基於刑罰之一般預防犯罪功能，國家固得就特定行為為違法評價，並採取刑罰手段予以制裁，以收遏阻之效。然基於刑法謙抑性原則，國家以刑罰制裁之違法行為，原則上應以侵害公益、具有反社會性之行為為限，而不應將損及個人感情且主要係私人間權利義務爭議之行為亦一概納入刑罰制裁範圍。

(1) 況且，系爭規定若以公務員個人名譽為保護法益，無非係以「具刑法上公務員身分享有之特殊名譽權」為基礎而設特殊之刑罰規定，在現今台灣社會已無官吏、平民身分之階級制度下，所謂「公務員名譽」實無所依附，則其個人名譽利益亦應不足以單獨成為讓國家發動刑罰權之法益。

(2) 再者，系爭規定係處罰行為人對公務員有不涉及事實之粗鄙謾罵或輕蔑言行，參考實務上涵攝適用之認定標準：「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直接對之詈罵、嘲笑、輕蔑、諷刺，足以減損及聲譽、社會評價，即該當於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侮辱公務員罪責。」³，則此規範目的亦如刑法第309條採外部名譽(社會名譽)說有相同

² 林政佑，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侮辱公務員及公署罪之保護法益之探討，頁99，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745期，2022年01月。

³ 林政佑，同上註，頁103。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724號判決。

問題，即忽略社會評價係基於眾人對個人過去經歷及表現等事實而來，須透過扭曲眾人對個人過去經歷表現的認識，才可能影響社會評價，但侮辱行為係不包含事實之抽象評論或謾罵，實無損及外在名譽之可能性，而無加以刑罰手段之必要，更不足以作為其成為刑法法益之理由。

3. 依法務部上開函釋意見及其指明之立法意旨，系爭規定列於「第五章妨害公務章」，係透過系爭規定希建立政府機關與公務員威信，以順利執行公務之目的，有違憲法第2條主權在民之民主國原則。蓋因：

(1) 「威信」一詞在通常語意使用上，意指威嚴與信用，特別表示上級者的威嚴。如：「將軍的威信」、「主管的威信」或「父母的威信」，可見系爭規定所指國家公權力機關的威嚴及信用，係預設國家對人民為「統治關係」，代表國家公權力的公務員，人民對於應對其威嚴感到尊敬服從，從而衍生當公務員執行公務時，人民有對其代表國家的「統治行為」表示尊敬，並有應服膺在此公權力的威嚴下，服從配合的義務，此義務違反時，政府即發動刑罰加以懲罰⁴。核此立法目的，顯已悖於憲法第2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所揭櫫民主國原則之精神。

(2) 又，主權在民（法語：Souveraineté populaire）的觀點最早出自盧梭著作《社會契約論》中，因此啟發孫中山於《三民主義》之民權主義，有主權在民（即「人民當皇帝」）之主張，而本於治理國家，權能應分開，故人民有權；管理政府，予付有能之人⁵。憲法前言更開宗明義以「保障民權」為立憲宗旨之一。基此，國家機關是僅為代理人，

⁴ 林政佑，同註2，頁102-103。

⁵ 維基百科，主權在民，連結：<https://www.wikiwand.com/zh-tw/%E4%B8%BB%E6%AC%8A%E5%9C%A8%E6%80%91>

其公權力亦須在國民的監督甚至批評之下施展及運作，方足以彰顯民主主義及價值；反若，僅係因公務員執行公務時，以上對下自居，在未獲人民以尊崇之禮儀以對，所生之不快情緒，令公務執行受到阻礙，並以此為由而限制人民向國家機關(即代理人)表達意見，或在人民以「粗鄙」方式表達意見，甚會受刑罰懲治，已根本牴觸主權在民之憲法原則。足徵所謂「威信」，實不足以成為系爭規定之保護法益⁶。

二、系爭規定之行為規範涉及對言論自由內容之限制，且寓有要求人民在執行公務當下有應配合之義務，如前所述，已達形同抑制思想自由之程度，而亦涉思想自由之限制；另，制裁規範限制人民之人身自由或財產權，應適用嚴格審查標準：

咒罵的「清滌作用」(catharsis)，意思是指，此種咒罵的作用在於語言的「表達」或「情緒的功能」，是一種發洩過多緊張精力的本能方式，甚至，發出情緒字眼可能對我們的健康有益，因為它扮演了解兼淨化兼安撫兼清除的角色，減輕我們的壓力⁷。

-澳洲語言學家津利

(一) 林子儀教授曾為文主張言論自由的價值，最重要在於表現自我，個人的存在本身即為目的，蘊含個人存在之基本價值及獨立之尊嚴之精神，而非協助社會追求真理或健全民主程序等目標，其根本不在滿足社會大眾之利益，方足以表彰其為基本權。只有當個人的言論自由與其他人的機本權利發生衝突，若言論自由會對他人基本權利造成明顯及實質重大的危險，而除了限制該個人言論自由外，別無他法可以預防此種危險時，該言論自由才可受到適

⁶ 林政佑，同註2，頁108-114

⁷ 林慈偉，公然侮辱罪於我國裁判實務的新開展，頁228，檢察官新論，第19期，2016年01月。Ruth Wajnryb 著，嚴韻譯，髒話文化史，麥田，頁56、60，2012年04月，二版。

1

當的限制⁸。歷來大法官亦有相同主張：

【司法院釋字第407號解釋吳庚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民主社會之存續及發展有賴於組成社會之成員的健全，一國國民祇有於尊重表現自由之社會生活中，始培養其理性及成熟之人格，而免遭教條式或壓抑式言論之輸，致成為所謂單面向人(one-dimensional man)。憲法上表現自由既屬於個人權利保障，亦屬於制度的保障，其保障範圍不僅包括受多數人歡迎之言論或大眾偏好之出版品及著作物，尤應保障少數人之言論。蓋譁眾取寵或曲學阿世言行，不必保障亦廣受接納，唯有特立獨行之士，發為言論，或被目為離經叛道，始有特加維護之必要，此乃憲法保障表現自由真諦之所在。

【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蘇俊雄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陳述事實與發表意見不同，事實有能證明真實與否之問題，意見則為主觀之價值判斷，無所謂真實與否，在民主多元社會各種價值判斷皆應容許，不應有何者正確或何者錯誤而運用公權力加以鼓勵或禁制之現象，僅能經由言論之自由市場機制，使真理愈辯愈明而達去蕪存菁之效果。

- 2 (二) 言論自由的價值，以表現自我為目的，意見表達則係個人對於事
3 務之思想或看法的展現，相較於事實陳述，意見表達與其思想及
4 個人人格發展之關係更形密切⁹。而「思想」乃人的內在精神活動，
5 為外在表現的根源，但內心世界，寬廣遼闊，人人得任意遨翔，
6 他人無可洞悉，亦不容他人置喙；思想自由庶幾同於人的尊嚴，
7 為國家公權力的禁地，強制改造思想即等於侵犯人的尊嚴，構成

⁸ 林子儀，言論自由之理論基礎，頁232-233，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18卷 第1期，1988年12月。

⁹ 許育典，憲法，頁223，2019年9月，9版。王澤鑑，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三)-人格權的保護範圍及具體(4)-名譽權(上)，頁42，台灣法學雜誌，第89期，2006年12月。

違憲，毫無例外，此即「思想自由不容侵犯」¹⁰。

(三) 系爭規定皆係涉及表意人針對公務員在行使公務過程，其對公權力行使之評論性言論(縱為咒罵之言論，亦有欲表現之不滿或情緒背後之想法主張)，而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實亦有監督政府，防止政府濫權之功能。而遇公務執行當下，人民僅有「遵從」及「反抗」二個立場選擇，若選擇後者時，被動面對強大的政府公務作為時，不可能係謙和恭敬、禮尚往來的狀態，人民反抗意志，唯有以強勢的姿態及話語回應公權力的來勢洶洶，故縱使過程中，人民不免有情緒發言，無非係為闡述其反對想法之目的，但若任由刑罰權介入，勢會產生之寒蟬效應，亦即，人民將開始抑制想法、放棄表述，以免動輒得咎，此時，其「不可說」及「不可想」已為一體兩面，箝制效果除言論表見自由外，更擴及至思想自由之層次。

當人民對公權力未盡妥適或不如民意的現象，喪失批判及反應的意願或勇氣，此將無異放任政府權力日漸肥大，對於民主多元社會之健全發展造成負面影響¹¹。基此，系爭規定對人民言論自由、人身自由或財產權之侵害刑罰手段已與欲達維繫國家威信之目的間不具衡平性。

(四) 尤其，第一線執行公務人員，如警察，其所依據的規範，往往不是抽象的法律，而可能是上級機關所頒布的規則或者僅是一道指令，則其無權、恐也無能力，去審查這類規範的合法或合憲性的狀況下，即必然依令執行。人民若不滿而為一定言行，以現行實務現況，多即當下立刻被以系爭規定現行犯而逮捕。在此情形，無異係人民對政府不當行為或政策不滿的聲音，在還未表達完時

¹⁰ 李建良，自由、平等、尊嚴（上）-人的尊嚴作為法價值的思想根源與基本課題，頁195-196，月旦法學雜誌／第 153 期，2008年01月。

¹¹ 林政佑，同註2，頁91-93

即被壓制，已無傳達出去之可能性，猶如特別針對人民就國家公權力之反對性言論內容，於事前即予阻斷之管制措施，侵害權利之手段強度更高，而應提高系爭規定之違憲審查基準。

(五) 系爭規定應以嚴格之審查標準進行違憲審查：

1. 系爭規定目的不具正當性：因系爭規定應採嚴格審查標準，故針對目的重要性，係要求急迫且非常重要之政府利益。然「公務員社會評價」或「國家威信」等利益，實不具備得以刑法保護之正當性，詳如前述，應非適格之刑法利益，無法通過目的正當性之要求。

2. 系爭規定之刑罰手段不僅非必要，又非侵害最小手段，且該手段非但無助於達成目的，甚至造成政府及公務員反民主的負面形象，而違反比例原則：

(1) 系爭規定限制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並對表意人得科處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為手段，涉及人身自由及財產權之侵害，實無助於達到系爭規定為追求公務威信或公務員社會評價之目的。蓋因公務威信或公務員社會評價之建立，係透過現實上的累積的實際事件，堆積人民的支持與信賴而成，故與《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相同，即公務員或其執行之職務，縱遭人民以難聽的話語、粗鄙的表達大肆批評咒罵，因不會因人民未涉及事實的批判責罵，而影響其威信或公務員之評價，手段並無助於達到立法目的。甚至，在民主國家中，公務員執行公務的目的係為履行政府與人民間的社會契約而居於人民主權落實的代理人，成就人民的福祉及利益，罔顧人民的聲音，進而對人民的對於公務所提質疑或指摘，不循政策溝通等民主化方式推動，卻動輒以刑罰相繩，只會讓政府及公務

1 員形象更趨向集權專擅的形象傾斜，反而形成人民對政府
2 的負面觀感、造成自由民主憲政體制更大的傷害。

3 (2) 復自整體法規範體系以觀，為讓公務執行順遂，現有法制
4 業已依人民不當言行之程度不同，分別有刑罰及秩序罰之
5 不同規定：

6 A. 《刑法第135條》：「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
7 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
8 罰金。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
9 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
10 同。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
11 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此乃針對人民對公務員依法執行
13 職務時，施強暴脅迫之行為，設有刑罰規定。

14 B.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有左列各款行為之
15 一者，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一、於
16 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
17 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此即係就
18 人民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有未達強暴脅迫之不當
19 言行時，可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之行
20 政秩序罰。

21 雖上開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內容，容有未符法律明確性
22 原則之疑問，但其係屬對人民侵害更小手段，而該條文射
23 程範圍又明顯可涵括系爭規定之行為態樣，足見系爭規定
24 之刑罰手段以現有法律已非侵害最小段而無必要，故已違
25 反比例原則。

26 三、系爭規定構成要件內涵不明確，人民難以預見其射程範圍，甚常悖離

人民預期，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並有架空法治國原則之疑慮：

(一) 歷來大法官解釋，對於法律明確性原則之審查，已形成「法律規定之意義外，亦含觀察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一般受規範者可預見性」及「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等指標：

(1) 大法官釋字第636號林子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釋字第五九四號解釋之文字敘述較為詳細，而就有關法律規定之意義非難以理解之判斷要件部分，應已改變前二號解釋之審查標準。蓋依釋字第四三二號、第五二一號解釋所提出之標準，在判斷系爭法律規定之意義是否難以理解時，固未具體說明是從「誰」觀點及依「如何」之標準，以判斷系爭法律規定之意義是否難以理解，但衡常理，應係指受規範之一般人民依其日常生活經驗及文字用語習慣，是否能解系爭法律規定之意義而言。

(2) 釋字第802號：雖以不確定法律概念作為犯罪行為之構成要件，惟從其文義意涵、結果犯構成要件之體系理解以及法體系之整體關聯性觀點觀之，立法者就系爭規定一所涉之行為可罰性要件，已設有合宜之解釋適用之參考基準，並以此限定行為可罰性範圍；受規範對象可依此預見其行為之可罰性外，刑事法院亦得據以解釋適用系爭規定一，就個案行為之構成要件該當性為適當之審查、判斷，是系爭規定一尚未違反刑罰明確性原則。

(二) 系爭規定客觀上以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為要件，然「依法」與否，尚涉執行職務合法性之判斷，更形模糊，實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甚而架空法治國原則：

1. 系爭規定之客觀情狀，即是公務員必須依法執行職務，故若公務員不依法執行職務，人民不僅不成立侮辱公務員罪，亦可對之實施正當防衛。然「依法」之判斷甚有困難，固然於刑法中，

常出現所謂依法、依法令，或不法、不正等字眼，然系爭條文之「依法」雖屬構成要件的要素，但人民遇未依法執行職務而以口出惡言抵抗，實屬阻卻違法事由，須待司法綜合整體法秩序來判斷是否構成而生阻卻違法之效果¹²；此外，「法」又應作何解釋，僅指法律、命令，或是對外產生效力的行政規則，亦包括在內？範圍更屬不明。人民幾無判斷可能，以致於無從執以決定其行為之界限，故唯恐入罪，縱遇有公務員違法濫權之情況，亦不敢表達抗議或爭論之意思。系爭規定已無法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的要求，甚至造成執法人員為圖行事方便，挾此規定而貿然恣意濫權。

2. 再者，若採廣義解釋之「法」，即包括法律、命令及對外產生效力的行政規則，則第一線的執法者（如警察），往往不是依法律執行職務，甚會是依照上級頒布的規則或僅為一道指令，但其無權、恐也無能力，審查這類規範的合法或合憲性，因此必會奉令執行。而民眾不滿此等作為，而為一定言行時，多會可能立即遭以系爭規定現行犯而逮捕。如此的結果，就壓制並阻絕人民對政府不當行為或政策不滿的聲音，警察權也因此被擴大，則民主法治國家奉為主臬的法治國原則，勢將蕩然無存。

四、系爭規定無合憲解釋之可能：

- （一）所謂合憲性解釋原則，係指符合憲法的法律解釋原則，即當法律有數個可能合理的解釋，只要其中一個解釋可能可以導致法律獲致合憲之判斷，釋憲者即有義務依此方向解釋法律，並為法律合憲之判斷。有此法律解釋原則之目的，一方面係儘量尊重享有民主正當性基礎的國會決定；另一方面也可排除因違憲宣告而造成可能出現「法律空窗」的風險¹³。惟合憲性解釋實有其界限，對此許宗力

¹² 吳景欽，侮辱公務員罪的違憲性，頁3-4。

¹³ 陳淳文，論憲法解釋原則，中研院法學期刊特刊2，頁174，2019年12月。

1 大法官曾在釋字第585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釋字第623號許宗
2 力大法官部分協同與部分不同意見書皆有闡明：

【司法院釋字第623號許宗力大法官部分協同與不同意見書】

本席於本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曾指出，合憲解釋固然可以勉力維繫住法律之合憲性，然適用合憲解釋原則仍有其界限，例如得逾越文字可能合理理解的範圍，並不能偏離法律明顯可辨的基本價值決定或規範核心。如果逾越立法的基本價值決定或規範核心，強賦予法律明顯非立法者所欲之內容，再宣告其合憲，這種解釋方式，與其說是出於對立法者意志儘可能最大的尊重，倒不如說是司法者僭越立法者地位立法，與對立法者的善意強暴無異，在此情形，反而是直接宣告其違憲，讓立法者有機會重新思索，或選擇作進步修正，繼續追求其原始的立法目的，或選擇改弦更張，以嶄新思維另立新法，才是對立法者的真正尊重。

3 (二)系爭規定既有前開違憲爭議，既有前述足已撼動民主法治，及侵害
4 人民基本權利甚鉅之重大違憲，必然不應有任何合憲解釋之空間，
5 以免更大的災難。

6 伍、結論

7 《刑法》第140條之立法目的及「公務員個人名譽」或「國家威信」之
8 保護利益定位不清，致刑罰權範圍不當擴張，且「公務員個人名譽」或
9 「國家威信」實不具備以刑法保護之正當性。上述規定限制人民言論自
10 由以建立政府機關與公務員威信，違反《憲法》第2條主權在民之民主
11 國原則。且上述規定之行為對象公務員，得立即以人民為犯上述規定之
12 現行犯而逮捕人民，已併同發生對人民言論自由之事前限制。而上開規
13 定之刑罰手段不僅非必要，且非侵害最小手段，且該手段非但無助於達
14 成目的，甚至造成政府及公務員反民主的負面形象；上開規定「依法執

行職務」不限依法律執行職務，以致其內涵不明確，人民實難預見而已
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人民因無從決定行為界限，而在言論自由受限
後，易引發公務員恣意濫權，而架空法治國原則。足認，上述規定之刑
罰手段，侵害《憲法》第11條人民言論表見自由、第8條人身自由、第
15條財產權及22條思想自由，並抵觸第2條民主國原則、法治國原則、
第23條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且無任何合憲解釋之空間，而應
屬違憲。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附件：委任狀正本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1 日

具狀人：台灣公民人權聯盟

代表人：林佳和

代理人：陳為祥律師

許幼林律師

附件一格式三(2) (上下左右邊界為2.5公分，供法庭之友委任代理人用)

委任書

	委任人	受任人
姓名或名稱	台灣公民人權聯盟 代表人:林佳和	陳為祥律師 許幼林律師
身分證明文件 字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郵 遞區號、電話號碼或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 址、郵遞區號、電話 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因憲法法庭會台字第13556號侮辱公務員罪案件，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即法庭之友意見書），委任

☒ 律師

☐ 法學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 所屬辦法法制或法務相關業務之專任人員

_____為代理人

☒ 並有 到庭說明、陳述意見 之代理權。

依憲法訴訟法第二十條第四項及第八條規定，提出委任書。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日

委任人 台灣公民人權聯盟

代表人：林佳和

受任人：陳為祥律師

許幼林律師

本人 台灣公民人權聯盟 經憲法法庭裁定許可，就 會台字第 13556 號 等聲請案提出專業意見。謹依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3 項準用同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就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是/否	如是，其情形
一	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否	
二	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否	
三	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否	

此 致

憲法法庭

陳報人：台灣公民人權聯

代表人：林佳和



1 1 2 年 1 2 月 1 1 日